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原潮师校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 联系人: 谢锋 电话号码: 13828367893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原潮师校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安工程费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对应造价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原潮师校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约 2463.9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1092.13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西荣路 52 号原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对校区内的五幢宿舍楼、艺体楼、两幢教学楼、食堂、礼堂等进行综合改造,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 配套增设教学楼卫生间、篮球场改造、安装金属栏杆围墙、高考体育专用地改造、新增安检房、敷设电缆等其他工程。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现需选取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建安工程费预算编制服务, 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等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0%-20%)。 3. 3. 计价标准: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规定收费标准。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为准。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结算方式	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



		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